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
承辦人：何國垠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3410
傳真：(02)29606839
電子信箱：AA4577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劃字第10316299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「新北市中和區大洋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計畫書及公告1份，公告期間自103年9月4日至103年10月6日止，惠請協助張貼及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中和區大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103年8月27日大洋自重籌字第103082701號函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中和區公所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大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北市中和區大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



地址：10076 台北市重慶南路3段17號11樓

聯絡人：陳泓璋

電話：(02) 2321-10253#38

受文者： 新北市政府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 大洋自重籌字第 103082701 號

附 件： 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中和區大洋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計畫書及公告文各三份，請代轉中和區公所代為張貼並提供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閱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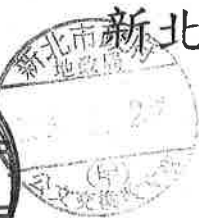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新北市政府 103 年 8 月 22 日北府地劃字第 1031506342 號函核定，並定於 103 年 9 月 4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6 日止，在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3 號(大洋中和廠辦公室)及中和區公所公告 30 日。

正本： 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 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區大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第一頁



新北市中和區大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府收文 103/08/28



1031629962



新北市中和區大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公 告

主 旨：公告新北市中和區大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。

依 據：

- 一、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新北市政府 103 年 8 月 22 日北府地劃字第 1031506342 號函核定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公告時間：自 103 年 9 月 4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6 日止共計 30 日。
- 二、 閱覽地點：
 - (1) 大洋中和廠辦公室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3 號）
 - (2) 本市中和區公所
- 三、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自辦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，請於上述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所有土地之座落，面積暨姓名、住址，於簽名蓋章後，向本籌備會提出，並副知新北市政府。
- 四、 重劃計畫書圖存放於各閱覽地點。

新北市中和區大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代表人：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